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连春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毛田乡丰子冲连春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举报视频一份，证明连春商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；证据三：余**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余**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处理措施、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，证明2025年11月27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的记录，当事人已停止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证据六：举报视频截图两张，证明余连春销售爆竹产品行为属实，违法所得15元；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毛田乡丰子冲连春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*****
N，经营者：余**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，

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拾伍元，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，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

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湘乡市毛

田乡丰子冲连春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*****，经营者：余**)立即停止经营活动，决定减轻对湘乡市毛田乡丰子冲连春商店(统一社会

信用代码：92430381*****，经营者：余**)的行政处罚，没收其非法所得拾伍元，对其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